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自願公告

訂立融資協議豁免及修訂申請函

茲提述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其中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名列協議中的安排人及放款人以及協議不時的訂約方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放款人代理(「代理」))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提供2,000,000,000美元的循環無抵押信貸融資(「循環融資」)，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供動用。本公司可不時提取循環融資項下的貸款(可包括一般循環貸款(包括美元部份及港元部份)或回轉貸款分融資項下所提取的貸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以上各項貸款均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融資協議(於豁免函生效前經修訂、重列、修訂及重列、補充並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若干條文與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安排人及放款人以及該協議不時的訂約方)訂立豁免及修訂申請函(「豁免函」)。

根據豁免函，融資協議的代理及放款人方同意(a)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包括當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包括當日)期間的任何財政期間(「相關期間」)(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在各情況下，豁免對本公司的規定以確保(i)於任何財政季度的最後一日的綜合槓桿比率(定義見融資協議)不會超過4.00比1.00及(ii)於任何財政季度的最後一日的綜合利息覆蓋比率(定義見融資協議)大於2.50比1.00；(b)豁免於相關期間(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因任何違反上文(a)所述的規定可能導致的任何違約；及(c)延長本公司向代理提供(i)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期限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ii)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豁免函，本公司同意向放款人支付常規費用。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